鏡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的這一年

文／羅慧雯（鏡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助理教授）

鏡新聞於2022年1月19日獲得NCC申設許可後，旋即在2022年2月23日正式召開第一次新聞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委員會）。在此次會議前，自律委員會已運作一年多，會議的主要內容為擬訂自律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參與制定《鏡新聞節目製播準則》，委員也和鏡電視各主管就新聞專業、兒少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2022年5月8日鏡新聞正式開播，鏡新聞開始和電視機前的觀眾見面，到了2023年，鏡新聞有了更多的收視群眾，有觀眾就有意見，每季約有數十件觀眾意見（透過電話客服專線、客服信箱），由專人將觀眾意見整理給相關單位回覆，也交由自律委員會討論。

自律委員會由外部委員5人、內部委員2人所組成。目前外部委員有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羅慧雯、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劉慧雯、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原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荏（2023年11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因被民進黨提名不分區立委而請辭自律委員，鏡電視總經理改聘許雅荏擔任自律委員會委員）；內部委員為法務長黃俞豪、總編審朱緻恩。外部委員組成多元，含傳播學者、新聞專業者、也有來自性別平等、兒少權益等公民團體之專家，且大家都長期關注台灣媒體表現與發展。

根據《鏡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鏡新聞自律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新聞倫理及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二、調查權：得指派委員會委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或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鏡電視新聞台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三、違規事件審議：針對違反倫理或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四、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鏡電視新聞台對收視聽眾服務與申訴機制之執行或修正規劃。五、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審核有關新聞製播倫理／自律事項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可建議其訓練內容。六、提案權：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範事項，各委員得自主提案，不限於頻道節目主管訂定之討論案由。七、其他事項。其中最主要的功能就是代表觀眾或公民社會監督鏡新聞，守護觀眾權益，力促鏡新聞檢討與改善。

自律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2023年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是依據鏡新聞提供的上一季觀眾意見進行討論。這一年來的意見類型，有新聞報導或圖片錯誤要求更正的，也有爆料型的意見（例如消費糾紛）、或對報導方向給建議（例如特定政策）、或自認被報導或被拍攝損及其權益等等。會議中各委員均先了解觀眾指出的問題是否為真？也釐清鏡新聞的回應和處理狀況，若證實報導有誤或侵害閱聽人權益，則要求鏡新聞檢討改進新聞製播流程。

除了處理觀眾的申訴意見之外，自律委員會也經常主動提出重要議題來進行討論，並提醒鏡新聞審慎處理。這一年最重大的新聞傳播界議題非「#MeToo運動」莫屬。台灣的#MeToo運動源於公視製作的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中有一段政黨基層女員工遭職場性騷擾、女主管鼓勵女員工揭露並申訴的劇情。影集在Netflix播出後，引發觀眾共鳴，女主管鼓勵女員工「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好不好」，亦成為人人朗朗上口的金句。5月底有人在網上實名揭露

任職政黨期間遭性騷擾的經歷，旋即掀起台灣政治圈、文化界、傳媒界大規模的#MeToo運動。自律委員會在會議中針對#MeToo運動的新聞處理做討論（例如只有傳聞並沒有受害者出面的個案是否要查證？報導者心態要正確要同理受害者的傷痛等等)，也要求鏡新聞必須回頭檢視自己的職場狀況，內部申訴懲戒機制、性騷擾防治的辦法、教育訓練等等。

自律委員會關切的另一個主題是社會新聞的處理，因為社會新聞過多是台灣媒體的亂象之一。這一年較大的社會新聞是香港名媛遭殺害的慘案，在各新聞台的一窩蜂報導中，委員觀察到鏡新聞的處理較為節制，則數並不多，而且也避開細節的描述。

面對生成式AI風潮，也有委員在會議中提醒鏡新聞盡速公布生成式AI的使用規範，借鏡國外媒體指引，注意AI協助生成的新聞報導與內容應經審核才能播出，也必須向閱聽人揭露或說明。

這一年，看到鏡新聞誠懇面對觀眾申訴虛心檢討改進，也看到鏡新聞在資源不足的條件下奮鬥不懈，在競爭的媒體環境中逐漸嶄露頭角，實感欽佩！但未來的挑戰更為艱鉅，生成式AI方興未艾、不實訊息持續傷害媒體公信力、擾亂民主社會，遺憾的是，目前各國皆尚未找到強而有力的解方。體質羸弱的台灣媒體有可能力挽狂瀾恢復新聞產業的尊嚴嗎？在觀眾紛紛離開電視機的潮流下，傳統電視媒體還走得下去嗎？作為自律委員，除了驚嘆號，也提出了些問號。期待，下一年能看到更不一樣的鏡新聞！